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78/08-09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## 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勞資關係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勞資關係而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2.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，勞工處在勞資關係方面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，包括提倡和諧勞資關係、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、推廣良好管理常規、加強三方合作。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0日和2009年2月19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整體勞資關係；並於2007年7月5日的會議上，討論建造業的勞資關係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摘錄於下文各段。

#### 整體勞資關係

3. 部分委員認為，應當立法加強僱員的集體談判權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法例修訂，以加強其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擔當的角色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基於多項理由，當局對於制定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有所保留。第一，本港公司佔98%為中小型企業(下稱"中小企")，集體談判制度會令許多中小企面臨困境。第二，若僱主被迫參與，集體談判將失去意義。政府當局主要是透過調解來解決勞資糾紛，鼓勵僱主和僱員藉着溝通縮小分歧，透過互諒互讓來排解衝突。勞工處一直緊密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，向勞資雙方提供適時的協助。勞工處多次盡早介入，幫助化解不少潛在的勞資糾紛。

4. 部分委員對僱傭關係近年有所改善表示存疑。他們指出，面對金融海嘯，減薪裁員情況普遍，許多僱員甚至被迫放取無薪假期。

5. 政府當局回應謂，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衝擊，引發一連串的企業結業、清盤及裁員潮。例如，從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，勞資糾紛的宗數相較去年同期便增加了64%。政府當局察悉，部分公司須裁員以維持業務。當局已呼籲所有僱主，應當重新調配資源來減輕營運成本，以及拓展新市場來增加收入。裁員和解僱應作為最後一着。

6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若干僱主在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或法院作出裁決後，未能繳付款項或只繳付部分款項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倘若僱主未能履行協議，有關僱員可就其申索尋求判決。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對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僱主採取檢控行動。與此同時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-2009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。

#### 建造業的勞資關係

7. 部分委員關注建造業出現的欠薪問題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，打擊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。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工作場所、加強教育建造業工人其應有的僱員權利、向職工會收集業界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，以及加強檢控。

8. 部分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措施，遏止承判商／分判商的欠薪罪行。一位委員詢問，是否可能由總承判商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。

9. 政府當局答稱，為加強對工人的保障，當局規定總承判商須對其建築地盤所拖欠的工資負上責任。如有欠薪事件發生，政府有權在勞資審裁處判定工人勝訴後，直接向遭欠薪的工人支付薪金，並從總承判商根據合約應得的合約酬金中扣除為此付出的款項。雖然當局可在分判合約內訂立特別條文，以便扣減分判商的合約酬金，供總承判商用作支付工人的工資，但此事可能十分複雜。政府當局會與香港其他大型地產發展商研究這項擬議安排的可行性。

10. 一位委員關注到，部分建造業工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，其僱主藉此逃避本身的法定責任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法院會根據個案的實情，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。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觸犯有關法例，當局會提出檢控。

11. 部分委員提及總承判商須聘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的規定，他們認為政府應直接聘用勞資關係主任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視乎有關工程的性質，勞資關係主任會由顧問或總承判商聘用。勞資關係主任必須常駐地盤，監察工資的發放、查核僱傭紀錄、接受工人就工資的發放作出的投訴及查詢，以及向監督工程合約的工程師／建築師報告違規情況。

## 相關文件

12.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，瞭解進一步詳情 ——

### 會議紀要

- (a) 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3203/03-04號文件]；
- (b) 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2636/06-07號文件]；

### 文件

- (c) 政府當局為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處推廣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"[立法會CB(2)2371/04-05(04)號文件]；
- (d) 政府當局為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"[立法會CB(2)2355/06-07(02)號文件]；及
- (e)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"[立法會CB(2)864/08-09(03)號文件]。

13. 以上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9年3月13日